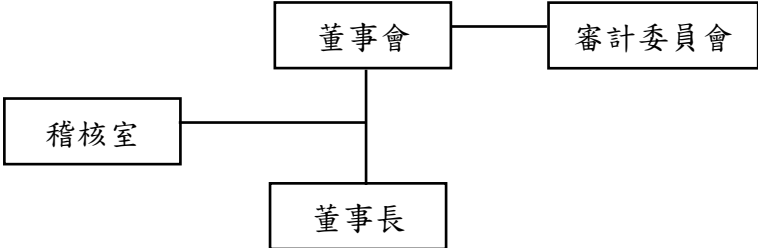


## 內部稽核組織與運作

架構	說明
稽核室組織	<p>稽核室隸屬董事會，依有關法令規定及管理需要設立下列編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稽核室配置專任稽核主管及稽核人員。</li> <li>● 採取獨立專職運作方式，進行定期與不定期之財務稽核、營運稽核等工作，以確實評估內部控制制度遵行之可行性、合理性及有效性。</li> </ul>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Board[董事會] --- AuditCom[審計委員會]     Board --- Chairman[董事長]     Board --- AuditDept[稽核室]             </pre> </div>
稽核室 工作執掌	<p>本公司稽核室承董事會之授權，辦理以下相關稽核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推動及修訂。</li> <li>● 年度稽核計劃之研擬、編訂、執行與修訂。</li> <li>● 公司既定之各項政策、制度、規章、辦法與計劃，執行情形之追蹤、評估及改善建議。</li> <li>● 評估各部門之績效及作業流程之合理性。</li> <li>● 審核年度預算及各部門預算之合理性與可行性。</li> <li>● 各類異常事項之追蹤、查核與改善建議。</li> <li>● 指導子公司設置內部稽核部門，視狀況由內部或委託外部稽核人員進行查核。</li> <li>● 其他臨時交辦之稽核事項。</li> </ul>
內部稽核範圍	<p>稽核範圍為本公司各部門及國內外符合法令規定之子公司，項目包含業務、採購、人力資源、財務會計、資訊安全及其他管理事項等。</p>
稽核人員任 免、考評及薪 資報酬	<p>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由稽核主管簽報後呈董事長核定。</p>
內部稽核運作	<p>本稽核室執行內部稽核，主要以年度稽核計劃執行例行性稽核，另視董事會需求或特殊情況追加執行專案性稽核。例行性與專案性稽核均依據內部控制制度及規章辦法執行實地稽核作業，並於完成稽核事項後，提出改善建議並出具稽核報告並經稽核主管核准後，呈董事會授權之董事批示，並於次月底前交付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p>